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计提 2021 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 2021 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谨慎的会计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 2021 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洁敏

纳超洪

程士国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